



## 法務部矯正署新竹監獄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4 年 7 月 29 日

發稿單位：副典獄長室

聯絡人：莊金生

聯絡電話：03-5252274 編號：

有關媒體登載本監前保外醫治江姓受刑人涉嫌再犯刑事案件一事，說明如下：

- 一、 本案江姓受刑人犯強盜等罪、刑期 19 年 8 月 3 日，獲准保外醫治時殘餘刑期剩 4 年 6 月 1 日，累進處遇晉至 1 級，於 110 年 11 月符合法定要件開始陳報假釋，最近 1 次假釋陳報日期為 113 年 10 月。因江員病情嚴重經台大新竹分院多次診治，醫師評估其病況複雜且有多重病因，亟需返回其原治療醫院由原主治醫師進行治療，否則恐將有下肢癱瘓危險。本監經衡量其殘餘刑期、病況、醫療需求，且已進入準備復歸社會之陳報假釋階段。為顧及其健康醫療權益並避免其下肢癱瘓，爰陳報保外醫治獲准後，於 113 年 11 月 4 日起保外出監，進行開刀手術及一系列抗生素療程及復健治療。本監對於江員不知珍惜國家給予之醫療照護機會且毫無悔悟及自重，而再犯刑事案件表達譴責。
- 二、 本案保外醫治的訪查、病況評估、通知其報到執行及其屆期未報到執行之通報及處理，本監均有依相關規定辦理。惟基於社會道義與顧及民眾情感，本監仍難卸責，發生此一憾事，本監對社會大眾表達深切歉意。
- 三、 經查本監衛生科訪查人員於 5 月間評估江員病況已有改善並經向主治醫師確認後，於 5 月 22 日發文函請江員於 6 月 3 日向地檢署報到返監執行，並副知地檢署知悉。惟江員屆期未報到返監，本監已依規定函請新竹地檢署依權責辦理傳喚、拘提或通緝。然江員竟於 6 月 21、22 日再犯刑案，為此本監對其犯行表達遺憾。
- 四、 同時，本監於知悉本案後，立即針對以下幾點進行保外醫治業務研討及策進：

- (一) 強化與轄區警分局之聯繫，以協助監管。
- (二) 除定期訪查外，增加不定期訪查人員、方式及人力。
- (三) 提高訪查次數、面向及深度。
- (四) 強化保外醫治受刑人及其家屬之聯繫與方式。
- (五) 廣納醫療及安養機構專業意見。

五、鑑於本案影響社會治安及民眾人身安全，為求未來處理過程能有更周延及精進之作法，本監已慎重針對本案進行深入檢視及研討，期能藉由前述相關策進作為，更精進落實相關訪查及動態審查機制，提早預警發現及掌握違常情況，以即時妥處。